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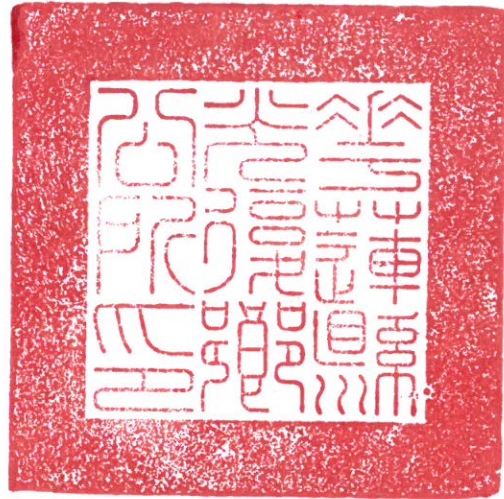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光鄉民字第111001860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所催繳111年度本鄉第四公墓納骨塔納骨櫃位暫放費用逾期分期付款之費用林○宇義務人，公示送達清冊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所執行林○宇義務人(如附件清冊)之本鄉第四公墓納骨塔納骨櫃位暫放費用逾期分期付款之費用，經以雙掛號郵件送達證書寄發欠費催繳通知書，郵局已逾期未招領為由退件，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已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欠款義務人請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所財政課(地址:花蓮縣光復鄉中華路257號)辦理補繳，或匯款至光復鄉公所帳號(帳號:89801-041095018)，逾期未繳納者視為送達，屆時將移送強制執行。

鄉長林清水

花蓮縣光復鄉 111 年度催繳本鄉第四公墓納骨塔納骨櫃位暫放費用逾期分期付款之費用公示送達清冊(1-1)

序號	姓名	統一編號	地址	欠款金額	欠款合計
1	林○宇	F13134****	新北市板橋區溪福里 17 鄰滿平街 84 巷 120 弄 5 號五樓。	4620	4620